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供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建議或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正基於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而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調整4,56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
零票息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股份代號：40224)

茲提述(i)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及於二

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行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調整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表決結果公告(「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797港元(「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誠如表決結果公告所宣佈，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條件6(c)(iii)(B)(轉換 — 分派)，倘及每當本公司單純以現金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換股價須透過將緊接有關分派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調整：

$$\frac{(A - B)}{A}$$

當中：

- A. 乃於公開公佈分派當日一股股份之當前市價；及
- B. 乃一股股份應佔所分派現金金額。

為免生疑問，當以「分派」之定義所述分派現金股息之方式進行分派時，僅超過當中所述基準之有關部分現金股息或分派應視為一項分派(「超過部分」)，且於根據條件6(c)(iii)釐定一股股份應佔現金或公平市值(視情況而定)金額時僅應計及超過部分。

鑑於支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換股價將由每股45.02港元調整至每股43.88港元(「經調整換股價」)，而有關調整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124,000,000港元。基於經調整換股價，未償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由69,391,381股股份增加至71,194,165股股份。除對換股價的調整外，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並無變動。

額外1,802,784股股份（「額外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獲額外配發及發行，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54,339,59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權力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的限額足以涵蓋額外股份的發行。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張志誠先生、唐憲峰先生、于寧女士及周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豪賢先生及孫燕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及李顏偉先生。